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环保汽车推广目录（第一批）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213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0]219号）以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1.6升及以下节能环保汽车推广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644号）的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组织对各地上报的节能环保汽车推广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现将“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环保汽车（1.6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目录（第一批）”予以公告。

附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环保汽车（1.6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目录（第一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2014年9月3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66705.html>